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2,385,415	3,112,264
合約成本		<u>(2,149,888)</u>	<u>(2,862,972)</u>
毛利		235,527	249,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049	4,793
行政開支		(80,787)	(44,987)
財務費用	6	(528)	(221)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u>2,173</u>	<u>-</u>
除稅前溢利	7	170,434	208,877
所得稅開支	8	<u>(29,002)</u>	<u>(33,906)</u>
年內溢利		<u>141,432</u>	<u>174,97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41,432</u>	<u>174,971</u>
其他全面收入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u>1,76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766</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3,198</u>	<u>174,971</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u>141,432</u>	<u>174,971</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3,198</u>	<u>174,97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7.07</u>	<u>8.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0,085	3,72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4,559	8,39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113,641
遞延稅項資產		218	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94,862</u>	<u>125,80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	17,306
應收賬款	11	110,026	530,482
合約資產	12	220,16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3,399	19,567
可收回稅項		176	8,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6,837	1,185,501
流動資產總值		<u>1,250,598</u>	<u>1,761,6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32,931	438,171
應計合約工程成本		-	224,360
應付稅項		13,434	16,5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86,084	23,86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7,313
計息銀行貸款		377	-
流動負債總值		<u>732,826</u>	<u>710,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517,772</u>	<u>1,051,3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2,634</u>	<u>1,177,1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u>	<u>43</u>
資產淨值		<u>1,312,634</u>	<u>1,177,143</u>
權益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1,292,634	1,157,143
總權益		<u>1,312,634</u>	<u>1,177,14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董事認為，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Chai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inhale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而盈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餘下盈信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至損益。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即將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概無重述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a) 分類及計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而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仍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一致。

(b) 減值

本集團有四類須面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合約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須分別就該等資產類別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法。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致重列該等資產類別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該等資產類別的賬面值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c) 對沖會計

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並使實體更能於其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於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對沖會計或可採用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規定亦放寬對於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工具的規則，並提高對沖項目的靈活性。財務報表使用者將可獲取更多有關風險管理以及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的相關資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少數例外情況)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構建一個全新的五步模型，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會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以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會計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改變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獲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因此，概無重述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比較資料。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單列項目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i)	(17,306)
應收賬款	(ii)	(244,348)
合約資產	(ii)	<u>244,348</u>
資產總值		<u>(17,306)</u>
負債		
應計合約工程成本	(i)	(224,3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	96,524
應付稅項	(iii)	<u>18,237</u>
負債總值		<u>(109,599)</u>
權益		
保留溢利	(iii)	<u>92,293</u>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單列項目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概無任何影響。首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的金額，次欄顯示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獲採納將得出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合約成本	(i)	2,149,888	2,060,760	89,128
毛利		235,527	324,655	(89,128)
除稅前溢利		170,434	259,562	(89,128)
所得稅開支	(iii)	29,002	43,708	(14,706)
年內溢利		141,432	215,854	(74,42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7.07港仙</u>	<u>10.79港仙</u>	<u>(3.72)港仙</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i)	–	10,746	(10,746)
應收賬款	(ii)	110,026	330,186	(220,160)
合約資產	(ii)	220,160	–	220,160
資產總值		2,045,460	2,056,206	(10,746)
應計合約工程成本	(i)	–	394,727	(394,7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	386,084	23,505	362,579
應付稅項	(iii)	13,434	9,903	3,531
負債總值		732,826	761,443	(28,617)
資產淨值		1,312,634	1,294,763	17,871
保留溢利	(iii)	753,125	735,254	17,871
總權益		1,312,634	1,294,763	17,8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調整之性質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重大變動的原因載列如下：

(i) 確認合約成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主要按完工百分比法入賬合約工程的收入，並會在計量時參考迄今所執行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相關合約的合約總額之百分比。溢利僅於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確認。合約成本根據項目的整體溢利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視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視作應計合約工程成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隨時間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按照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並經參考迄今所執行工程的經核定價值)時，合約工程的收入將繼續隨時間確認。與已履行合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將於執行工程時連同任何預期合約虧損撥備立即於損益確認。

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變動的影響已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減少17,306,000港元、應計合約工程成本減少224,36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96,524,000港元、應付稅項增加18,237,000港元及保留溢利增加92,2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變動的影響已導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減少10,746,000港元、應計合約工程成本減少394,727,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362,579,000港元、應付稅項增加3,531,000港元及保留溢利增加17,871,000港元。

(ii) 重新分類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獲分類為應收賬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4,348,000港元及220,160,000港元分別自應收賬款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iii) 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應付稅項按需要調整，保留溢利則作出相應調整。

4.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的合約工程分部，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年度內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中佔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u>收入</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合約工程	<u>2,385,415</u>	<u>3,112,264</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5,885	4,4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62	—
租金收入	7,357	—
雜項收入	<u>645</u>	<u>325</u>
	<u>14,049</u>	<u>4,793</u>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528</u>	<u>22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2,149,888	2,862,972
合約工程撥備*	266,055	—
折舊*	26,982	2,793
核數師酬金	2,997	1,89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3,910	196,08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696	5,618
	<u>199,606</u>	<u>201,705</u>
董事酬金：		
袍金	432	43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61	10,971
酌情表現花紅	25,850	15,21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8	108
	<u>37,919</u>	<u>26,289</u>
	<u>38,351</u>	<u>26,72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86	—
支付最低之經營租賃租金	22,856	24,352
政府補助**	(544)	(1,02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合約工程撥備分別為1,1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5,000港元)、196,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361,000港元)及266,0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計入上文披露的合約成本。

** 補助來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分別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9,222	34,1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
遞延	(220)	(21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9,002</u>	<u>33,906</u>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八年：5港仙）	<u>80,000</u>	<u>100,00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含應收保證金203,219,000港元，還款期介乎一至四年。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值21,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0,143,000港元，其中分別包括2,333,000港元及55,148,000港元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01,754	326,645
四至六個月	65	5,473
超過六個月	8,207	198,364
	<u>110,026</u>	<u>530,48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預期信貸虧損加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毋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或集體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
逾期四至六個月	8,738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70
逾期超過一年	8,068
	<u>17,07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13,406
	<u>530,48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紀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多位交易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12.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未開發票收入	57,742	41,129	-
應收保證金	<u>162,418</u>	<u>203,219</u>	<u>-</u>
	<u>220,160</u>	<u>244,348</u>	<u>-</u>
合約資產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244,348
合約資產增加			59,948
轉移至應收賬款			<u>(84,136)</u>
於年末			<u>220,160</u>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入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經客戶核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視乎客戶就本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所進行的質量及數量檢查，且工程正待客戶核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已竣工建築工程的證明之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就已施工但未收取的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視乎客戶於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符合的服務質量。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就已施工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合約資產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預期信貸虧損加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毋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總值23,255,000港元及57,871,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24,092	187,941
四至六個月	6,385	20,912
超過六個月	202,454	229,318
	332,931	438,1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證金172,6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7,588,000港元)，一般結算期介乎一至四年。

應付賬款不計息。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沒有任何變動。

15.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278,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443,000港元)。

(b) 索償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造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造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預提索償金額。如果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很小，則不會預提索償金額。

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包括香港之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2,38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12,300,000港元減少23.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分別為141,4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往年度之未確認溢利9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計入保留溢利。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7.07港仙(二零一八年：8.7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溢利減少約74,400,000港元；(ii)萬順工業大廈(「萬順」)的折舊費用約2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ii)萬順貢獻的租金收入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312,600,000港元(每股約0.66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77,100,000港元(每股約0.59港元)增加11.5%。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八年：5港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按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股息總額為80,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業績回顧

市場回顧

誠如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努力增加土地供應及住宅單位數目，以應付公眾需要。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彼將於其任內增加公營房屋的比例及調撥更多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並承諾政府開拓的新增土地，以房屋單位計算，七成應用於公營房屋。此外，為應付人口老化導致的健康護理服務需求增長，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已預留2,000億港元的專款承擔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醫院發展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的施政報告，香港特區政府進一步宣布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其將涵蓋19個工程項目，涉及約2,700億港元。鑒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各項發展計劃，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明朗。

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2,385,4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12,26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3.4%。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間完成若干項大型樓宇建造項目的大部分工程，該等項目的大部分收入已於去年貢獻本集團及已處於最後發展階段，故於本年間並未有為本集團貢獻太多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間獲得的新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季度或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才動工，鑑於該等項目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低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9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49,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1,417,000港元；及(ii)萬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租金收入7,3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98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787,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順的折舊費用23,8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i)董事花紅較去年增加10,64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000港元)。本年度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款較去年皆有所上升。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乃完全來自分佔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 (「**Gold Victory**」)及其附屬公司(合稱「**GV集團**」)的溢利。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06,000港元減少1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02,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92,29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74,422,000港元。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97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432,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億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上市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年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維持並增添未來／新公營項目的				
已動用資本規定及營運資金規定	402	354	175	179
支付前期成本	70	-	-	-
一般營運資金	52	32	30	2
	<u>524</u>	<u>386</u>	<u>205</u>	<u>181</u>
總計	<u>524</u>	<u>386</u>	<u>205</u>	<u>18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對增加公營房屋的決心及醫院發展計劃的長期規劃，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明朗。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面對行業競爭激烈及人工及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的建築成本增加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於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於近年，安全及環境保護成為公營項目中評價承建商的重要指標。為應對對安全的新要求，本集團啟動了一項安全推廣計劃，藉此向公眾、員工及地盤工友帶出工作安全為自身習慣的信息。環境保護亦為本集團關注的方面，本集團採取了如工地抑塵及減少廢物等措施以於施工期間保護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創新科技，並設立了創新科技部門，透過對創新科技的研究、推廣及應用，以提升工程安全、環保、健康、質素及效率。本集團於不同的建築項目應用了新技術如BIM建築訊息模擬、室內試水機械及多種手機應用程式。同時，本集團正和不同的研發機構合作，以開發新的建築物料、技術及方法。本集團重視人才，並相信投入大量培訓對新入職員工非常重要。我們致力把建築技術傳授給年輕新一代。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行動將有助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我們亦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1,312,6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7,14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淨槓桿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由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ii)收購萬順及Gold Victory；及(iii)支付二零一七／一八年之末期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896,83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85,501,000港元減少288,6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7，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執行其承包工程。本集團通常對現金動用及資本承擔持審慎及謹慎的態度。

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利率及貨幣投機活動。本集團的銀行賬款由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操作。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而一間合營企業的部份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業務交易大多數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不承受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113,641,000港元，此乃收購萬順工業大廈25/26權益之預付款項及按金。該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指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指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款及客戶發出及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工程進度及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應收賬款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清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清付)。

合約資產

本年末結餘主要指應收賬款的保證金及未開發票收入，其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分類為「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按合約如期完工所需的保證金。一般而言，一半保證金會於實際竣工後發放，而另一半保證金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資產抵押

本集團轉讓了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取得相關銀行融資而抵押的合約工程的相關應收賬款、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總值21,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0,143,000港元，其中分別包括2,333,000港元及55,148,000港元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23,255,000港元及57,87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萬順工業大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晴風有限公司(「晴風」，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九份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的萬順的若干單位(佔不可分割等份中的21/26份)，總代價為4.386億港元(「**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

除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晴風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萬順的若干餘下單位(佔不可分割等份中的4/26份)，總代價為1.800億港元(「**該第二輪收購萬順事項**」)。

除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及該第二輪收購萬順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外，晴風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已完成收購萬順餘下的單位，代價為3,030萬港元(「**該第三輪收購萬順事項**」)，連同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及該第二輪收購萬順事項，統稱為「**該收購萬順事項**」。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萬順事項構成本公司與盈信各自的主要交易。有關該收購萬順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盈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盈信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該等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自有的工作空間，包括(i)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所需提供更多空間，例如(a)為每名員工提供足夠作業空間；(b)自設培訓中心加強員工發展；(c)設立項目工作室以便各項目小組可以與分判商及客戶舉行會議；(d)為項目成立綠建環評(「**綠建環評**」)小組；及(e)設立創新及科技小組以推動改善建築物料及建築方法的研發；(ii)提供空間設立自有工作坊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的牌照要求；及(iii)減低本集團面對未來租金開支增加的風險。

收購 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Grand Superb Limited(「**Grand Superb**」，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賣方(「**賣方**」，由一名個人(「**保證人**」，為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持有)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rand Superb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完成日期Gold Victory已發行股本之50%及賣方及保證人向GV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之50%，代價為60,000,000港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Grand Superb作出不可撤銷保證及擔保，GV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保證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低於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無法於溢利保證期達到溢利保證，賣方須向Grand Superb支付實際除稅後溢利與溢利保證的差額之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Gold Victory構成本公司與盈信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盈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因收購Gold Victory而產生的商譽約為45,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該收購可創造協同效益及策略優勢和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分散業務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360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強制性公積金、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的不懈努力與貢獻及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